

清政府对台湾朱一贵事件的反思与善后

李 细 珠

(中国社会科学院 近代史研究所 北京 100732)

摘 要: 康熙末年台湾朱一贵事件爆发, 清政府在反思“官逼民反”的基础上, 逐步调整理台政策, 在台湾设立巡台御史、增设彰化县与淡水厅、试行选官协办制度、研议添兵设防与修建城池、有条件开放移民与官员搬眷、推行汉“番”隔离政策。这些政策均是清政府针对台湾现实问题作出理性思考的结果, 在一定程度上有助于加快对台湾治理与开发的进程, 从而进一步证明所谓清政府前期“消极治台”之说并不符合历史事实。

关键词: 清政府; 康雍时期; 朱一贵事件; 理台政策

中图分类号: K 249. 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5587(2019) 06-0035-11

DOI: 10. 13763/j. cnki. jhebn. psse. 2019. 06. 003

康熙六十年(1721 年) 的朱一贵事件是台湾历史上第一次大规模的民众武装反抗官府事件。学界既往研究较多, 基本史实是清楚的, 但并非题无剩义。大陆学者一般把朱一贵事件定性为农民起义, 具体研究涉及该事件的原因与性质、人员构成、与天地会的关系、闽粤籍民关系及其在日本的反响等问题^①。台湾学者则主要从治台政策与民变的角度论述朱一贵事件, 关注清政府严限渡台政策与台湾移民社会中严重的游民问题^②。论者立论的角度不同, 自有不同的认识。其实, 朱一贵事件发生在清朝立国初年, 统一台湾不到 40 年, 其时正值清朝统治步入康乾盛世之际, 这无疑给清政府及时敲响一记警钟, 迫使清政府不得不反思边疆地区基层社会治理的成败得失, 并相应地调整统治政策。这是既往研究关注不够的问题, 本文拟略做探讨, 以期为进一步观察清朝对台湾的治理及其政策演变问题提供一个新的视角。

一、朱一贵事件史实补正

康熙六十年四月十九日, 闽籍农民朱一贵与李勇、吴外等人在凤山县乌山头首先结盟举事。随后, 粤籍农民杜君英在槟榔林起事, 联络草潭郭国正、下

埤头戴穆、新园林曹、小赤山王忠等, 与朱一贵相约合攻台湾府城。五月初一日, 朱、杜联军攻破府城, 朱一贵称王, 建号“永和”。杜君英欲立其子社会三为王未果, 与朱一贵分裂, 双方发生火并。杜君英率部北走虎尾溪, 驻扎猫儿干。其时, 除北部淡水营以外, 朱一贵、杜君英几乎攻陷台湾全岛。六月十六日, 在闽浙总督满保调动下, 福建水师提督施世骠、南澳总兵蓝廷珍率大军抵鹿耳门, 二十二日收复台湾府城。闰六月初擒获朱一贵, 九月中旬诱捕杜君英, 以后渐次收复各地。粗线条勾勒朱一贵事件, 基本史实大体如此。

不过, 细究起来, 有些史实还需认真考订与辨正。

(一) 关于朱一贵事件的性质。从事变原因、政权建构及领导者和参与人员构成等情况来看, 朱一贵事件可以说是一次农民反抗官府的起义。台湾知府王珍的横征暴敛是事变的直接起因, 正如朱一贵供称“地方官种种骚扰, 百姓受不过。”杜君英供称“众民怨恨生变, 俱各纠人竖旗。”^{[1] [P2、19]} 朱、杜联军攻下台湾府城后甚至还建立了王朝式的政权架构, 朱一贵自称“义王”, 立国“大明”, 年号“永和”, 封洪镇为军师, 王进才为太师, 王玉全为国师, 李勇、

收稿日期: 2019-09-28

基金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项目编号: 17AZS007)

作者简介: 李细珠(1967-) , 男, 湖南安仁人, 历史学博士, 研究员, 教授, 博士生导师, 主要从事中国近代史研究。

吴外、陈印、翁飞虎等为将军，张阿三等为都督^③。起义首领朱一贵以养鸭为生，杜君英以租田耕种为业，参与者多为农民。既往研究对此多有论述，兹不赘述。值得指出的是，这次起义有非常明显的弱点：一是起事仓促，缺乏严密的组织性。由于对知府王珍苛政不满，朱一贵、杜君英相继竖旗举事。朱一贵组织起义只是用拜把的方式“至四月十九日，我带领李勇、吴外、郑定瑞等到黄殿庄上，我们五十二人拜了把。我们各自会人，得了一千余人。”杜君英更是听人劝告后“纠人拜把竖旗”，“入了我的伙，共集一千来人”。杜君英听说朱一贵在岗山竖旗，派杨来、颜子京联络，两处便合兵攻下台湾府^{[1] (P2、19)}。他们动员民众的方式纯属江湖义气，这样的组织非常松散，所以出现“后听见大兵进剿，各人奔散”“大兵进港，各人散了”的情形^{[1] (P8、9)}，毫不足怪。二是目光短浅，政治目标不明确。尽管朱一贵声称是“明朝后代”，在起义旗幡上书写“激变良民”“大明重兴”“大元帅朱”字样，杜君英在义旗上书写“清天夺国”，他们还随意给部下分封“国公”“侯”“将军”“都督”“提督”“总兵”“正头”等官衔^{[1] (P2-19)}，但实际上他们只是反抗残暴的台湾地方官府，并没有真正“反清复明”的意识，也没有把“反清复明”当作政治目标。在时人看来，朱一贵所建立的王朝式政权根本就像一场儿戏与闹剧“是时伪职填街，摩肩触额，优伶服饰，搜刮靡遗。或戴幞头，衣小袖，纱帽金冠，被甲骑牛；或以色绫裹其首，方巾朝服，炫黄于道。民间为之谣曰‘头戴明朝帽，身穿清朝衣，五月称永和，六月还康熙。’盖童孺妇女皆知其旦暮可灭而禽也。”^{[2] (P822)} 三是没有统一的权威领导，起义队伍很快便陷于内乱而分裂。朱一贵、杜君英分属闽、粤籍民，平时没有联系，只是分头举事，临时凑在一起，互不统属。在攻占台湾府城之后，很快就因为由谁称王的问题而使朱一贵、杜君英展开权力争夺，互相残杀，最终走向决裂。上述这些弱点，使朱一贵事件作为一次农民起义的性质大打折扣，以至于不少论者仅仅把它当作一般性的民变事件。至于如“台独”论者史明竟然把它看作是“台湾的开拓农民大众（本地人——原注）起来做了‘反唐山（中国——引者注）’的武装斗争”^{[3] (P199)}，则完全歪曲了朱一贵事件的性质，纯属无稽之谈了。

（二）关于朱一贵事件的规模。一般论者有朱一贵起义人数多达30万人之说，但没有确切论证。这个30万的数字来自蓝鼎元，有谓“贼众至三十万”^{[4] (P528)}“朱一贵三十万人”^{[5] (P538)}“其众至三十

万”^{[2] (P826)}。事实上，这个数字并不可靠。蓝鼎元虽然随其族兄蓝廷珍东征，在台湾土地上待过较长时间，但其记述台湾土地、人口数字多有夸张之词，误差极大。他说“台湾沃野千里，山海形势，皆非寻常。其地大于福建一省……”^{[6] (P561)}“台湾治乱之局，迥出人情意计之外。其地方数千里，其民数百万……”^{[6] (P564) [2] (P837)}在蓝鼎元的印象中，台湾土地比福建还大，人口多至数百万。这显然不符合事实。康熙六十年朱一贵起义时台湾到底有多少人口？据陈孔立先生研究，台湾人口以康熙二十二年（1683年）统一时的12万为基数，从康熙二十二年到乾隆四十七年（1782年）人口年增长率为2.07%，则可推算出康熙六十年台湾人口为26.1402万^{[7] (P98)}。可见，当时台湾全岛总人口还不到30万，怎么参加朱一贵起义的人数有30万呢？那么，参加起义的人数究竟有多少呢？雍正元年（1723年）兵部议叙克复台湾人员，上谕有“七日之内剿除数万贼众，克复全台”^{[8] (P26)}之语。这个“数万”的数字大体可靠。其实从朱一贵等人供词也可见大概有几万人的规模。有几个数字值得注意：一是朱一贵部起义初期有2万多人。据朱一贵供称，因清军游击周应龙悬赏滥杀，“百姓惧怕，投顺我们，有二万余人”^{[1] (P3)}。这是朱一贵起事几天后，四月二十五日以前的情况。二是杜君英部与朱一贵分裂之后尚有1万多人。有记载“今杜君英败阵，带了他们一万余人逃往北路，渡虎尾溪往毛儿杆地方去了是实。”^{[1] (P17)}三是朱一贵与杜君英联军人数有“数万人”。据朱一贵供称“五月初一日，我同杜君英合伙。我们数万人将总兵兵丁四下围住，□杀进去。总兵兵丁内乱，一麾下外委把总□□勇将总兵官杀死，兵丁俱各奔散。”^{[1] (P3-4)}这是朱、杜联军会攻台湾府城的情形，也是朱一贵起义最顶峰时期，因为此后朱、杜便因权力之争分裂了，“数万人”就是当时朱、杜联军的规模。四是其他义军人数。朱、杜联军攻下台湾府城后，赖池（赖日晖）、赖改、张岳等人五月初二日在下加冬地方竖旗，五月初三日攻打诸罗县，也只有7000-8000人。张岳供词“六十年五月初一日，朱一贵们攻陷府治，小的也同赖改、赖日晖于初二日在下加冬地方竖旗，共有七八千人。初三日，去打诸罗山。”^{[1] (P6)}攻占诸罗县城的赖池部，是朱、杜两部之外较大的一股民军，不到1万人。当时台湾一府三县，朱、杜联军攻占凤山县、台湾县及台湾府城，赖池部攻占诸罗县，朱、杜、赖应该是三股主要的民军势力。由此可以确定，朱一贵起义参与者大概有几

万人的规模,所谓30万人是不可信的。

(三)关于清政府的反应及赴台清军人数。台湾远隔海洋,在当时通讯条件下,清朝廷与福建地方官府如何及何时获得朱一贵起义的信息,也是值得注意的问题。据闽浙总督满保康熙六十年五月初八日满文奏折,他最早是在五月初六日接到厦门密报,从台湾来之商船探悉凤山县叛民竖旗与官兵交战事。随即又得提督穆廷弼、施世骠先后派人来报此情,予以确认属实,便与福州将军、福建巡抚商议当即派兵救援。初七日,又收到台湾总兵欧阳凯四月二十八日发来的札文,请速派遣援兵。初八日,又接提督施世骠来文,通过面询从台湾战场到厦门的总兵欧阳凯家人苏九哥,得知五月一日台湾府城被围,欧阳凯阵亡等情。至此台湾事变已过近20天,但“此间贼之姓名、起事聚众缘由尚未确知,援军亦未及到,以致地方沦陷,实乃意外”。满保计划亲自坐镇厦门,留巡抚吕犹龙驻守省城福州,派提督施世骠、南澳总兵蓝廷珍(珍)、兴化副将朱杰兵分三路救援台湾。康熙皇帝在满保奏折上朱批“此事甚大,已写招抚谕旨由驿发出。酌情招抚者比大行剿杀要紧。”^{[9] (P1473~1474)}查《清实录》康熙六十年六月初三日有云“上发朱笔谕旨,命兵部发往福建,交总督满保,传谕台湾百姓。”^{[10] (卷293, P845)}此所谓“朱笔谕旨”,即上述康熙皇帝“已写招抚谕旨”。可见,康熙皇帝最早是在六月初三日知道朱一贵起义信息的,此时离起义已经过去一个半月时间。康熙皇帝这道上谕六月二十五日才到福建,满保檄委兴泉道陶范到台湾传谕,安抚百姓^{[2] (P830)}。这时,施世骠、蓝廷珍大军已经顺利收复台湾府城。至于清军赴台人数究竟有多少?许毓良认为清政府平定朱一贵事件总共派拨13700余名赴台^{[11] (P227)}。实际上,应该有约2万人。据蓝廷珍自记“小丑朱一贵等倡乱,伤害官兵,窃踞全郡。浙闽总制觉罗满公檄予总统水陆大军八千人,偕水师提督施公剿之。”^{[12] (P523)}蓝鼎元关于赴台援兵记载有三处:一是救援淡水之兵共1700余名;二是蓝廷珍所率征台水陆大军,有将弁80余员,目兵丁壮8000余名,船只400余号,舵工水手4000余名;三是蓝廷珍与施世骠在澎湖会合后,共有参、游、都、守、千、把120余员,目兵丁壮12000余名,大小船600余号,舵工水手6000余名^{[2] (P824~825)}。蓝廷珍与施世骠会合后兵力增加将弁40余员,目兵丁壮4000余名,船只200余号,舵工水手2000余名,可能是施世骠此前带赴澎湖的兵力及可以调拨赴台的部分澎湖守军。以上第二项实

际上合并于第三项之中,那么,第一项与第三项相加,可见清廷调赴征台人数约有2万人,船只600余号。其时,朱一贵与杜君英早已分裂,杜君英带走了自己1万余人,朱一贵部也就2~3万人,所以施世骠、蓝廷珍大军仅用7天就收复了台湾府城。据朱一贵供称“六月十六日大兵来攻鹿耳门,炮台炮炸,大兵杀进,取了安平寨,我差翁飞虎等与大兵对敌,互相放炮。二十二日早,大兵驾坐三板船,分三路从沼亭等处上岸来攻,我们就败了,各自奔散。”^{[8] (P443)}朱一贵部对清军进攻几乎没有抵抗之力,此亦可证朱一贵起义有30万人之说实不可信。

最后值得注意的一个问题是,发生在台湾的朱一贵事件,与内地一般性民变事件有所不同,除了主要体现以民抗官的官民关系以外,至少还涉及三方面关系:一是闽粤籍民关系及闽客族群关系。朱一贵事件首先由福建漳州、泉州籍民在朱一贵领导下起事,得到杜君英为首的广东潮州海阳、揭阳、潮阳等福佬系籍民响应,但却遭到李直三、侯观德等客家“义民”的抵抗。李直三、侯观德等客家“义民”来自广东潮城镇平、程乡、平远三县,他们联合福建永定、武平、大埔、上杭等县客家人,共12000余人,“立‘大清’旗号,供奉皇上万岁圣旨牌”,配合清军,对抗朱、杜民军^{[13] (P343~344)}。在朱一贵事件中,交织着闽粤籍民之间、客家与福佬族群之间的矛盾冲突,这便为此后台湾闽粤籍民关系及闽客族群关系恶化乃至民间械斗埋下潜因^④。二是汉“番”关系。朱一贵起事之初,清军游击周应龙率军出击,同时征调新港、目加留湾、萧垵、麻豆四社“土番”前往。为了鼓舞士气,周应龙悬赏“杀贼一名,赏银三两;杀贼目一名,赏银五两。”结果“土番”杀汉族良民充数,并火烧民居,造成恐慌,导致各乡百姓纷纷起来反抗^{[2] (P818~819)}。这是“土番”被清政府利用的例子。其实,当时汉“番”关系非常复杂,在一定程度上“番”界成了一道屏障,既有“土番”阻挡起义军逃进“番”界,也有“土番”阻挡清军进入“番”界追击起义军。三是台湾与内地关系。朱一贵事件并不是台湾岛内孤立的事件,其影响一度波及内地,还曾得到内地民众响应。雍正元年三月,福建上杭县人温尚贵以“朱一贵部下”的名义在江西万载县聚众起事,自称“大明忠兴朱王位下元帅温”^[14],很快被江西地方政府破获。其实这只不过是朱一贵事件的余波而已。当年四月十五日,清军在台湾南路凤山林捕获王忠等人,“朱一贵孽党尽绝矣,台湾平”^{[2] (P837)}。上述这些多方面复杂的关系,正是清政府需要及时

检讨和调适的重要方向。

二、反思“官逼民反”与惩官抚民

康熙二十二年(1683年)清政府统一台湾,使台湾成为中国东南海疆的一部分。当年康熙皇帝在谕令加封功臣施琅时,已经明确有了“海疆”观念,有谓“自明朝以来,逋诛积寇,始克殄除,濒海远疆,自兹宁谧。……官兵远抵海疆,冒险剿寇,非滇黔陆地用兵可比。”^{[15] P4~6)}台湾成为福建省的一个府,归台厦道管辖,下设台湾、凤山、诸罗三县,从此通过清政府的治理与开发而开始内地化进程。东南海疆安定后,康熙皇帝得以从容平定西北、西南边疆,但他仍时时以台湾为念。他常对臣下说“今天下太平日久,曾经战阵大臣已少,知海战之法者益稀,日后台湾可虞。台湾一失,难以复得。”^{[16] P2022~2023)}“朕思台湾、澎湖之地,关系甚大。”^{[10] 卷252 P497)}“即如台湾、南澳,人以为孤悬海外,无关紧要。自得其地,福建、广东之贼,便无容身之地,所系匪轻。”^{[10] 卷274 P691)}康熙皇帝业已清醒地认识到台湾战略地位的重要性。

朱一贵事件爆发,迅速形成燎原之势,一举攻占台湾一府三县,“不旬日间,全郡陷没”^{[2] P837)},打破了东南海疆的宁谧,使清朝朝野震惊。当闽浙总督满保奏报台湾事变情形,并派兵赴台进剿时,康熙皇帝主张招抚。他亲自写下朱笔“招抚谕旨”,有云:

谕台湾众民:据督臣满保等所奏,并伊等进折家人所言,台湾百姓似有变动,又奏称满保于五月初十日领兵起程等语。朕思尔等俱系内地之民,非贼寇可比,或为饥寒所迫,或因不肖官员刻剥,遂致一二匪类倡诱众人,杀害官兵,情知罪不能免,乃妄行强抗,其实与众何涉!今若遽行征剿,朕心大有不忍,故谕总督满保,令其暂停进兵。尔等若即就抚,自原谅尔罪;倘执迷不悟,则遣大兵围剿,俱成灰烬矣!台湾只一海岛,四面货物俱不能到,本地所产不敷所用,只赖闽省钱粮养生。前海贼占据六十余年,犹且剿服,不遗余孽,今匪类数人,又何能为!谕旨到时,即将困迫情由诉明,改恶归正,仍皆朕之赤子。朕知此事非尔等本愿,必有不得已苦情,意谓与其坐以待毙,不如苟且偷生,因而肆行掳掠,原其致此之罪,俱在不肖官员。尔等俱系朕历年豢养良民,朕不忍剿除,故暂停进兵。若总督、提督、总兵官统领大兵前往围剿,尔等安能支持!此旨一到,谅必就抚,不得执迷不悟,妄

自取死。特谕。^⑤

关于朱一贵事件的起因,康熙皇帝明确地揭示了“官逼民反”的根源。在康熙皇帝看来,台湾民众起事,主要是因为“不肖官员刻剥”所致,吏治败坏,民不聊生,起而强抗,自有不得已的苦衷。康熙皇帝从大一统中国的立场出发,认为台湾民众主要是内地移民,与内地人民一样,都是皇帝的子民。因此,对于台湾事变,康熙皇帝实行剿抚并用政策,希望用清军威慑力量促使起事民众就抚。康熙皇帝对于“不肖官员”与“良民”的清醒认识,是其处理台湾朱一贵事件的基点。

康熙皇帝这道朱笔“招抚谕旨”传到台湾时,福建水师提督施世骠、南澳总兵蓝廷珍大军已收复台湾府城,初步平定了事变。对于朱一贵事件的善后处理,因康熙皇帝把事变原因主要归结为台湾地方官员,因而几乎对台湾官场进行全部清洗。闽浙总督满保奏称“朱一贵等蓄谋为恶,知府王珍匿情不报,纵役生事,游击周应龙纵番妄杀,又战败逃回,罪俱重大。台厦道梁文煊、同知王礼,事前通同隐匿,临时一无备御,退回澎湖,罪均难逭。台湾县知县吴观棫、诸罗县知县朱夔、水师游击张彦贤等,俱请一并发审,分别定拟。”康熙皇帝发布谕旨“台湾府文职官员,平日并不爱民,但知图利苛索,及盗贼一发,又首先带领家口,弃城退回澎湖,殊属可恶!道员以下文职官员,俱著提拿,交总督满保、提督施世骠会同审明,即发往台湾正法,并查伊等家产,给赏效力有功之人;所参游击张彦贤等,亦俱著解任,交该提督、总督,会同审明,定拟具奏。”^{[10] 卷294 P853)}随即调福建汀州知府高铎为台湾知府,建宁通判孙鲁为台湾府同知兼台湾知县,海澄知县刘光泗为凤山知县,漳浦知县汪绅文为诸罗知县,全部更换台湾知府知县人事^{[2] P830)}。

康熙六十年八月中旬,台湾突发飓风,遭受强大风灾,损伤官兵商民,毁坏衙署、仓廩、民房、船只、田禾。康熙皇帝接到福建督抚奏报后,再次联系朱一贵战乱与风灾,痛斥不肖地方官的“刻剥”与“贪残”。为此他特地召见大学士等面谕“福建总督、提督、巡抚俱折奏台湾飓风大作,官兵商民损伤甚多,朕心深为不忍。前朱一贵等谋反,大兵进剿,杀戮颇多。今又遭此风灾。书云‘大兵之后,必有凶年。’兹言信然。总因台湾地方官平日但知肥己,刻剥小民,激变人心,聚众叛逆,及大兵进剿,征战数次,杀戮之气,上干天和,台飓陡发,倒塌房屋,淹没船只,伤损人民,此皆不肖有司贪残所致也。今宜速

行赈恤,以慰兆民。尔等即会同详议,于一二日内面奏。”户部等衙门遵旨议覆“台湾被风灾民,应照保安等处地震散给之例赈恤;其被灾兵丁,照出兵病故绿旗兵赏给之例,赈恤伊等妻子。”得旨“依议速行。”^{[10] 卷295 P862,863)}所谓“保安等处地震散给之例”的赈恤标准是“倒塌房屋一间银一两,压死大口一口银二两,小口一口银七钱五分”,所谓“出兵病故绿旗兵赏给之例”的赈恤标准是“赏银五两”,这些均需“查明赏给伊等妻子”。总督满保随后又疏称台湾被乱之后,民“番”播种失时,冬收失望,请将台湾府属三县康熙六十年额征民“番”银米粟石全行蠲免,户部议覆应如该督所请,“将台湾三县六十年额征民番银二万二千二百一十五两四钱四分零,粟一十三万八千九百五十二石六斗零蠲免。”户部还提出应给被灾之后乏食穷民进行“散赈”,使穷民各安生理,并对不肖官员特别提出警告“若有不肖官员借蠲免钱粮散赈名色,私征侵蚀肥己,以致小民失所,不沾实惠,该督抚严查,即行指名题参,从重治罪可也。”^⑥据首任巡台御史黄叔璥记载,当时各项赈济基本数据如下:

台湾县倒厝五千八百八十一间,压死男妇大小三十八口,共赈银五千九百四十四两五钱;凤山县倒厝三千三百六十五间,压死男妇大小二十九口,共赈银三千四百十九两二钱五分;诸罗县倒厝一千四百四十二间,压死男妇大小八口,共赈银一千四百五十六两七钱五分;各营压死兵丁一百二十名,共赏银六百两。又敕下蠲免三县六十年额征民番银二万二千二百一十五两四钱零、粟一十三万八千九百五十二石六斗零。被灾民番,大口给粟二斗、小口给粟一斗。台湾县民五千五十八口,共赈粟九百三十七石五斗;凤山县民番八千八百六十七口,共赈粟一千四百八十七石六斗半;诸罗县民番八千五百六十六口,共赈粟一千三百六十五石三斗。^{[17] 卷P89~90)}

特别值得注意的一点是,清政府对台湾民“番”的赈济是一视同仁,并无区别。至于赈济的成效,据闽浙总督满保奏称“台湾素为米糖产地,今年因盗匪滋扰,未及播种者多,又遭风害,贫民窘困之时,圣主颁施洪恩,一年数十万钱粮,俱皆蠲免,又倒房户、受伤民、兵丁各大赏银两,无食者复赈给仓粮,圣主恩惠罔极,台湾百姓从此复苏,共享太平之福,倾心向化,永为良民耳。”^{[18] 卷P1494)}康熙六十一年春夏之交,青黄不接,台湾粮价腾贵,先年每石不到一两,渐涨至一两三四钱。满保又奏报开仓平糶,以抑粮价,

有谓“查得台湾三县仓贮粮仍有三十七万余石,足够兵民食用。是以会议,令三县俱开仓平糶,又严禁商船买运内地。查得竹[诸]罗县产米,十月方收。凤山县产一种稻谷,四月即熟,俟该稻收割及其杂粮相续收获之时,民食即可接继,不致窘迫。”^{[19] 卷P1500)}

应该说,清政府当时对台湾的各项赈济是非常及时的,也是非常实在的。正是这些赈济措施使战乱与天灾之后的台湾迅速恢复了生产与社会生活秩序。雍正元年正月,闽浙总督满保奏称“台湾去冬收成亦甚丰登,现三县米价每石七八钱不等。地方粮米丰盈,百姓复得生所,加之文武官员稽察颇严,贼盗亦俱销声匿迹矣。”^{[20] 卷P2)}台湾米价恢复到每石七八钱的常态,均低于闽浙两省其他各府县。此时朱一贵事件的余波尚未平息,台湾已经走上百姓安居乐业的轨道。

三、康熙时期调整理台政策

康熙末年发生在台湾的朱一贵事件,使年暮的康熙皇帝幡然猛省:台湾的治理出了问题。这便使康熙皇帝及其后继者雍正皇帝不得不认真思考治理台湾的各方面政策,从而逐步进行调整。

(一) 设置巡台御史

康熙皇帝对朱一贵事件反思的结论是“官逼民反”,这种出自最高统治者对官民关系的认识实在难能可贵。为了更好地掌握台湾的信息,监督官员,康熙皇帝设立了巡台御史制度。其时,闽浙总督满保等人建议在台湾增加防守兵力,但康熙皇帝对增兵不以为然,而提出派遣巡台御史,有谕“每年自京派出御史一员,前往台湾巡查。此御史往来行走,彼处一切信息可得速闻,凡有应条奏事宜亦可条奏,而彼处之人皆知畏惧。至地方事务,御史不必管理也。”^{[10] 卷P861)}后来实际确定,每年派满汉御史各一员,前往台湾巡察,一年更换一批。康熙六十一年(1722年),清廷派出第一批巡台御史为满洲正红旗人吴达礼和汉人黄叔璥。在康熙皇帝看来,巡台御史的职责与功能是“彼处一切信息可得速闻,凡有应条奏事宜亦可条奏。”从制度设计上来看,巡台御史作为皇帝钦派有专责建言之人,既是皇帝了解台湾信息与动态的耳目,也是为皇帝提供处理台湾事务意见与建议的参谋。巡台御史制度的设立,有利于清政府进一步加强对台湾的有效管理与控制。对此,雍正皇帝给予了充分肯定,并将此制度继承与延续下来,其上谕有谓“国家每省分设督抚,原以察吏安民为职,但以一方民命寄于大吏,阖属贤否听

其举劾,倘见闻失真,好恶不当,将吏治何由澄清,民隐何由周悉,若不设检察之员,无以补偏救弊矣。皇考因台湾小警,立即平定之后,特遣御史前往巡视,军民由是绥靖,此其明验也。今应照此例,将御史、翰林院及各部司官开列差遣,或以本衔,或以兼衔,令其前往。凡地方官吏贪廉,小民疾苦,务尽心察访,随时随地具折奏闻,仍不得干有司之职,庶于吏治、民生均有裨益。”^{[21] [P335]}至乾隆四十七年(1782年)停止派遣巡台御史,此种制度实施整整60年^⑦。

(二) 行政改制:增设彰化县、淡水厅

台湾初设一府三县,台湾县与台湾府同城,南部为凤山县,北部为诸罗县。诸罗县管辖幅员较广,随着开发进程,有鞭长莫及之势。雍正元年五月,就在朱一贵事件余波平息之际,首任巡台御史吴达礼、黄叔瓚奏请在诸罗县以北半线地方另立一县,增设知县一员、典史一员,又在淡水设巡检一员,有谓“查诸罗为台郡北路,南北延袤千有余里,东倚层峦,西临大海,其中山林丛茂,港口繁多,在在皆属险要。现今县尉以及北路营弁驻扎诸罗山,去府仅百数十里。自县治以北,溪深道远,往返动经浹旬逾月,若遇夏秋水涨,更稽时日。伏思北路户口日增,田畴日辟,县令为亲民之官,相隔辽阔,耳目不能遍及,检尸验伤,则日久溃变,输粮听讼,则跋涉维艰,且山深水阻,宵小易潜,一旦窃发,断难即时缉捕,诸事不能不委之保长、通事,而扰累欺隐,其弊有不可胜言者。查诸罗县北二百八十里为半线地方,臣等曾亲身巡历,见其平原沃野,民番错处,实为居中扼要之地。请另立一县于半线,增设知县一员、典史一员,分膺民社,以虎尾溪为界,近防三林、鹿仔,远控淡水、鸡笼,人命盗案,就近料理,庶可早为归结。北至淡水数百里,再设巡检一员,专司稽察附近民番,并海岸要口。”^{[22] [P279~280]}八月,兵部议覆在淡水设捕盗同知一员,诸罗分设彰化县^{[23] [P182]}。淡水同知与彰化县的设立,有助于北部台湾的治理与开发。

(三) 试行选官协办制度

康熙六十年底,闽浙总督满保因台湾发生朱一贵事件,上奏清廷表达了对台湾官员任期制度的不满,并提出改革意见。他说:“(台湾)道府厅县官员,因苟且熬过三年即可升迁,并不为地方尽心竭力。此等之员届期三年,凡居官好者晋升级,留任三年再为奏用,居官平常者停止晋升,仍调转内地知府以用,居官恶劣者即行参革。”^⑧^{[24] [P179]}《清实录》记载“吏部议覆:福建浙江总督觉罗满保疏言,嗣后台湾道府厅县,在任三年,果于地方有益,俱照升

衔再留三年升转,应如所请。从之。”^{[10] [卷296, P870~871]}一般据此认为满保的改革建议实际上把台湾官员任期从三年延长到六年,理解稍有误差。雍正二年(1724年),满保奏报台湾知府高铎任满三年,居官平常,“在任三年虽甚辛苦,但台湾军民并不赞其为好。……虽然慎于钱粮事务,但人胆小,惧于海外之事,尚在内地尚称好知府”,请调补福建汀漳道或泉州知府。朱批“已飭部(补)汀漳道员缺暂且候补,台湾知府得人后再颁旨将高铎补为道员。”^{[24] [P179~180]}高铎的事例说明台湾知府任期一般仍是三年。可见,满保只是建议把台湾官员任满三年之后实行分流,一般任期为三年,居官好者可连任三年,即可延长到六年。

雍正六年(1728年)十月,继满保之后出任福建总督的高其倬又提出新的改革建议,有谓“台湾各文员向以三年为满,后经原任总督满保具题请三年任满之员再行加衔留任三年,原意慎重台疆,欲久留熟谙之员办理,但臣三年以来细察台湾各员情形,且任前后报满既系六年,而调任之时渡海而往,即须数月,任满候有缺俟升,又或一年、二年,既升之后交盘渡海又得半年,总计其前后日期大约俱得九年、十年方得升用。又台员例不带家口,其父母妻子相隔重洋,托之亲友,人情未免系恋,意念分驰,其办理之处不免有始勤终惰之情景。虽人臣之谊公尔忘私,何可萌内顾之念,但中人之情往往不能自返。……以臣愚昧之见,凡台湾道、府、厅、县各员嗣后请俱以四年为满,加其交盘往返之期,约计五年有余,俾得升调,庶为期适中,可收各员奋励之效。”^{[25] [P73~74]}雍正皇帝亦深感台湾官员任期太久,提出到任一年后派员协办的设想,有谓“台湾文员,自到任之日为始,将满一年之期,著该督抚于闽省内地官员内拣选贤能之员,乘冬月北风之时,令其到台,新旧协同办理,半年之内,大约可以熟悉地方情形,则令旧员乘夏月南风之时,回至内地补用。将来接任之员,俱照此更换。该员到台协办之时,俱一体算俸,并给予俸银及养廉之项。如此,则该员在台,前后不过二年,为期甚近;而更换之员,先往协办,又可习练地方事宜,似有裨益。其道府大员,作何请旨拣选?同知以下等官,作何铨选调补及量加议叙之处?该部详悉妥议具奏。”^{[26] [卷77, P2]}吏部议覆台湾道员、知府、同知、通判、知县到任一年即派员协办,经历、县丞以下佐杂微员及教职等官不需协办,有谓“台湾地方额设道一员、知府一员、同知二员、通判一员、知县四员,应于该员等到任一年之时,令该督抚于闽省内地

各员内拣选贤能之员,乘冬月北风之时,令其到台,与旧员协同办理。协办之员到彼半年之后,则令旧员乘夏月南风之便回至内地,令该督抚酌量补用。嗣后接任之员,俱照此例更换,合计渡海往来以及在台湾办事不过两年,为期不远。该员到台协办之时,俱各一体算俸,并给与俸银及养廉之项。台湾协办之员既从内地拣选前往,则内地之缺又须人员署理,应于每年七八月间臣部请旨拣选道一员、知府一员、同知二员、通判一员、知县四员,命往闽省,交与该督抚,以备台疆、内地两处调补委署之用。再,凡调往台湾各员,除庸劣不堪者,该督抚随时题参外,其余人员皆于期满之日,该督抚分别出具考语,具题请旨议叙,政绩优著者准其加二级,称职者准其加一级,以示鼓励。至经历、县丞以下佐杂微员及教习等官,该管事宜较为简少,无庸委员协办。”奉旨依议^{[27] [P376~377]}。

雍正八年,署福建总督阿尔赛又提出台湾道府厅县等官到任二年之后再派员协办,有谓“台湾道府厅县等官,旧例到任一年之后,督抚拣选内地之员赴台协办,俟半年后,将旧员调回补用,统计前后不过年半,而独当其任者不过半年,为期太近,该员未必不以任事不久草率塞责,诸务诿延。请嗣后调台各员,俟到任二年,该督抚选员赴台协办,仍照例于半年后调回旧员,则在台各员既得尽心办事,又可免交盘烦叠及草率诿延之弊。”^{[26] [卷99, P313~314]} 清廷批准,赴台官员便由到任二年之后再派员协办。选官协办制度是考虑到台湾任官较为艰难的实际情况,而优待体恤台湾官员的变通办法,直到乾隆八年(1743年)废止^{[28] [P1481]}。

(四) 研议添兵设防与修建城池

朱一贵事件发生的当年,闽浙总督满保等人建议在台湾添兵设防,其疏言“台湾等三县相距辽阔,又隔重洋,防汛额兵,不免单薄,伏请添兵丁。”但康熙皇帝不以为然,有谕大学士等曰“福建总督、巡抚、提督俱奏请台湾添兵,朕意添兵无用也。台湾地方水师营著副将一员、兵二千名,陆路营著副将一员、兵二千名驻扎。水师有事,陆路可以照应,陆路有事,水师亦可照应。其台湾总兵官移于澎湖,亦著兵二千名驻扎,令其管辖,均有裨益。至驻扎之兵,不可令台湾人顶补,俱将内地人顶补,兵之妻子无令带往,三年一换。”^{[10] [卷295, P861]} 值得注意的是,康熙皇帝在此提出“台湾总兵官移于澎湖”,这在清政府内部引起了一番争议。当时,清廷调征台主将之一南澳总兵蓝廷珍为澎湖总兵^{[10] [卷295, P867]}。蓝廷珍

上书闽浙总督满保、福建巡抚吕犹龙、水师提督姚堂,力辨台湾总兵不可移驻澎湖,有谓“若果台镇移澎,则海疆危若累卵。……以澎湖总兵控制台湾,犹执牛尾一毛欲制全牛,虽有孟贲、乌获之力,总无所用。今在廷臣工,莫有敢出一言为皇上东南半壁封疆之计,何异欲弃台湾乎?台湾一去,则泉、漳先为糜烂,而闽、浙、江、广四省俱各寝食不宁,山左、辽阳皆有边患。”^{[6] [P561~562]} 姚堂赞同蓝廷珍意见,奏称“澎、台隔越汪洋,阻风则半月不能至,声息未易相通,彼此难于照应,莫若循旧制,澎设副将,台设总兵,庶于地方事务有益。”^{[10] [卷297, P879]} 清廷交兵部议覆,从姚堂所请,台湾总兵驻澎湖之议遂作罢论。

在平定朱一贵事件的过程中,南澳总兵蓝廷珍还曾与闽浙总督满保讨论在台湾修筑城池的问题。此前台湾一府三县均没有城墙。蓝廷珍认为“筑城凿濠,台中第一急务,当星速举行者也。”根据台湾土质多粉沙的特点,蓝廷珍认为土城、木城均不牢固,必须筑砖城,建议台湾府城“于万寿亭宽旷处所,用灰砌砖,筑一不大不小之城,将文武衙署、仓库、监房俱包在内,深凿濠堑,密布椿签,方为长久之计。凤山、诸罗营县一例仿行之,……一时之劳,万世之利也。”“此事关系台疆安危,即系国家东南沿海治乱,似不可苟且涂饰,惟执事留意焉!”^{[29] [P547~548]} 不知何故,此后没有下文。直到雍正十年五月,广东巡抚鄂弥达条奏台湾善后事宜,建议在台湾府城、凤山、诸罗、彰化三县城及淡水同知驻扎处修筑城池,“以固根本”,并在淡水营、鹿子港、三林、笨港、盐水港、罗汉门、岗山、下淡水等处修筑炮台,“以壮营汛”。大学士鄂尔泰等会奏,同意修建城池、炮台,建议由福建督抚“派委贤员,将应需砖石、灰土、工匠等费确估数目,暂开城工事例,俟工料敷用之日即行停止,并令将捐例条款妥议具奏”^{[30] [P107~108]}。经福建总督郝玉麟等核算,筹建台湾府城及凤山、诸罗、彰化、淡水四城,共需银一百余万两,开捐亦需一二年时间,实在缓不济急,建议因地制宜,沿各城边种植茨竹,以为藩篱。“台地茨竹一种,最易生发,高者二三丈,经冬不枯,厚植数层,根深蟠结,节茨鞣鞣,牲畜难进,斧斤难施。台民比户植为垣篱,甚与该地相宜。”^{[31] [P185~186]} 清廷同意不建城池,但植茨竹为藩篱,并修建炮台。雍正皇帝上谕有云“朕览郝玉麟等所奏,不过虑其地滨大海,土疏沙淤,工费浩繁,成工匪易,故有茨竹藩篱之议。殊不知城垣之设,所以防外患,如必当建城,虽重费何惜。而台湾变乱,率皆自内生,非御外寇比。

不但城可以不建,且建城实有所不可也。……今郝玉麟等请于现定城基之外栽种茨竹,藉为藩篱,实因地制宜,甚有裨益。其淡水等处炮台,务须建造,各属并应增修,不可惜费省工,或致潦草。”^{[32] [P196~199]}雍正皇帝从清军顺利征讨郑克塽、朱一贵的事例,说明台湾不能建城池,既有防止台民生变之意,也是为了更好地控制台湾。

(五) 有条件开放移民与官员搬眷

康熙收复台湾之后,曾经实行限制赴台政策,但福建、广东人为了谋生,偷渡成风,使台湾人口剧增。“其弊由调台之官带一人菓价八两,充作长随;或由水师游船假作出洋官兵,不拘人数,以免照身挂号;又或夹带流民,数十年来,积聚数十万人矣。”^{[33] [P305]}按定例,移住台湾人民不许携带家眷。雍正初年,清政府内部曾经讨论移民携眷问题,但众论不一。雍正皇帝谕令闽浙总督高其倬详议具奏。五年,高其倬奏称“台湾府所属四县,查得台湾一县之人,原有家眷,其凤山、诸罗、彰化三县之人,系新经迁处,全无妻室,是以户口不滋,地多旷土。就臣浅昧之见,若令全不搬眷,固非民愿;若一概搬眷,岁增日益,又将有人满之患,均非长策。请嗣后住台人民,其贸易、雇工及无业之人,全无田地,一概不准搬眷往台;若实在耕食之人,令呈明地方官,查有垦种之田并有房庐者,即行给照,令其搬往安插;至佃户之中有住台经五年而业主又肯具结保留者,准其给照搬眷;其余一概不准。”高其倬提出了分类区别对待的方案,但遭到户部等衙门否决,有谓“查台湾远隔重洋,实称要地,旧例闽粤人民往台垦种者,所有妻眷一概不许携带,止许只身在台,而全家仍住本籍。盖在台虽为游民,而在本籍则皆土著。今若令其搬眷成家,是使伊等弃内地现在之田庐,营台地新迁之产业,在民间徒滋烦扰,非国家向来立法之初意,应将高其倬所请毋庸议。”雍正皇帝也赞同户部等所议结论,有云“九卿所议是。台湾人民携带家口应行与否,历来众论不一,朕令高其倬到闽后详慎酌量定议具奏。今高其倬所奏,亦胸无定见,而为此游移迁就之词。古人云:利不什不变法,害不什不变制。著仍照旧例行,待朕再加酌量。”^{[34] [卷61, P943]}搬眷之说暂被搁置。雍正十一年,福建总督郝玉麟等以粤省流寓在台人民准其搬眷过台完聚,户部尚书张廷玉等议覆只准搬取妻子,不准搬取族人,有谓:“查台地粤省流寓客民何止十余万,今既准其搬眷,内约计无妻室者一半,其有妻室者亦以一半,计之每人一妻一子,约其已增十余万丁口矣。若不指出许

搬眷口,则奸民必有乘机携带亲族人等之弊。臣等悉心斟酌,凡在台客民,只许搬取内地妻子,以系其身心,其余概不许携带。”^{[35] [P147]}清政府限制搬眷人员,主要是担心过台人口增加,粮食价贵,影响台米接济漳、泉地区,而且田地紧张,又影响台人生计及民“番”关系。

起初,赴台官员携眷似无限制。康熙六十年朱一贵事件发生时,台湾不少文武官员携带家眷逃往澎湖,当年清政府明令规定“嗣后文武大小各官,不准携带家眷。”^{[28] [P1477]}雍正十二年,与允许移民搬眷的同时,也出现了恳请官员搬眷的呼声。内阁学士柏修奏称“台湾文武官员,例不准带家眷。臣思若止莅任二年,自应恪遵定例。如在台年久,连历数任,不带家口,其中官员或有嗣续无人,独居海外,未免先祀为忧。仰恳圣恩,除满汉巡察外,准令台湾大小文武官弁有情愿带家眷者,听其自便。如此则文武各员愈加感激奋勉,下尽职守,上报洪恩,于台湾地方更有裨益。”^{[36] [P239~240]}台湾道张嗣昌稟请福建总督为尚无子嗣的知府尹士俚上奏“准其买一妾过台,以育子息”,并进而呼吁准许台湾文武官员携眷,有谓“抑本道更有请者,台地民人已蒙皇仁,准其搬眷。唯台地文武各官俱孑然一身,在宪台自有深心,本道何敢置议。但向所谓建城垣、搬民眷之不可行者,今俱准行矣。本道到任以来,见台地各官虽黽勉供职,而中心究不无内顾之忧。可否照民间之例具题,准其妻子过台。则台地各官无室家之虑,以分其心,愈当竭力报效。且其中之无子者亦可以启裕后人,海外臣工更戴皇恩,德于无既矣。”^{[37] [P227]}后经福建总督郝玉麟奏准,清廷有条件地允许赴台官员搬眷,规定“调台官员年逾四十无子者,准其携眷过台。”^{[28] [P1479]}清政府有条件开放移民与官员搬眷,是其因时制宜地调整理台政策的典型案例。

(六) 汉“番”隔离政策之滥觞

在平定朱一贵事件过程中,为了坚壁清野,断绝起义军进山躲藏的去处,使民“番”隔离开来,闽浙总督满保曾发布迁民划界的檄文,有谓“台、凤、诸三县山中居民,尽行驱逐,房舍尽行拆毁,各山口俱用巨木塞断,不许一人出入。山外以十里为界,凡附山十里内民家,俱令迁移他处,田地俱置荒芜。自北路起,至南路止,筑土墙高五六尺,深挖濠堑,永为定界。越界者以盗贼论。如此则奸民无窝顿之处,而野番不能出为害民矣。”^{[38] [P556~557]}这个想法工程浩大,蓝鼎元认为实际上很难实行,但这是清代汉“番”隔离政策的先声。清初对待“土番”的政策,一

般是欢迎“熟番”归化,而尽可能避开“野番”。雍正元年,凤山县发生民“番”冲突事件,署凤山县事台湾府同知杨毓健处理不当,导致民“番”仇杀。雍正皇帝发布上谕,严厉斥责杨毓健“为官恶劣”,汉民“残暴”,要求“参官惩民”,而安抚“生番”,有谓:“此事盖因村民残暴,同知杨毓健为官恶劣,未能亲自督办所致。生番知道什么,理应参官惩民。追究番子一事,相应从缓。嗣后好生安抚番子,照常贸易,严禁村民进山惹犯番子,滋生事端。”结果杨毓健被革职^①。雍正五年,署台湾总兵陈伦炯主张利用“番”社保护“番”地,以“番”制民。他说“至六十年朱一贵等谋反于冈山,乌合数万,究竟不日尽皆诛灭,其故何也?实赖此无数之野番各据其山,以故群凶不敢深入据为巢穴,遂皆骈首以就戮也。则是我留此不粮不饷之野番,为我守此一千五百里之贼穴,其利果何如哉!今惟治以羁縻之法,严禁奸民不许出入,庶免启祸生端,则彼不识不知得以长为我用,是亦台湾长治久安之善策也。”他认为朱一贵起事之所以迅速失败,是因为有“野番”而使他们无法进入深山。雍正皇帝很赞同其以“番”制民之策,有朱批云“你此论甚与朕意相合”^{[39] [P91~92]}。清政府统治台湾前期,逐步实行汉“番”隔离政策,有效地处理了汉族移民与山地少数民族的关系,从而有助于推动台湾开发的进程。

以上各方面政策是清政府在朱一贵事件之后逐步做出的调整,可以说是直接或间接受朱一贵事件刺激而相应发生的反应。事物都是多面的。康熙皇帝对朱一贵事件直观地做出了“官逼民反”的反思,从而果断地采取了惩官抚民的措施,并做出设立巡台御史以监督官员而体察民情的决断。但另一方面,台湾任官的艰难困境也是康雍时期清政府关注的重要问题,因而相应地采取了一些体恤官员的温情措施。同时,台湾的汉族移民与山地少数民族也

始终是清政府关注的重要对象,恤民抚“番”便成为清政府理台政策的重要内容。不难看出,处理与调适官、民、“番”三方及其之间的复杂关系,正是康雍时期清政府理台政策的重点。

结语

康熙末年朱一贵事件的爆发,使清政府认识到数十年来对台湾的治理出现了严重的问题,从而进行深度反思,并开始调整理台政策。纵观清政府对朱一贵事件的应对及其理台政策的演变,可以得出两点重要认识:一是清政府对台湾地位的重要性有了进一步的认识;二是清政府的理台政策日趋理性与积极。

康熙皇帝收复台湾以后,很快便认识到台湾地位的重要性,在台湾设府置县,归台厦道管辖,加快了对台湾的治理与开发。雍正皇帝进而把台厦道改为台湾道^{[40] [P84]},实际上是把台湾府升格为台湾道。他一再声称“台湾地方甚属紧要”^{[41] [P25~26]},与乃父相较,其对台湾的重视有过之而无不及。其时,福建地方官员对台湾地位的重要性有更加清醒的认识。福建总督郝玉麟认为台湾乃“海疆要区”^{[42] [P186]},“为闽粤浙江等处各省屏障,民番杂处,地方最为紧要”^{[43] [P378]}。这些认识直接影响到清政府理台政策的强化。

朱一贵事件之后,清政府在反思“官逼民反”的基础上,逐步调整理台政策,在台湾设立巡台御史、增设彰化县与淡水厅、试行选官协办制度、研议添兵设防与修建城池、有条件开放移民与官员搬眷、推行汉“番”隔离政策。这些政策均是清政府针对台湾现实问题作出理性思考的结果,在一定程度上有助于加快对台湾治理与开发的进程。可见,从康雍时期理台政策调整的基本情况来看,所谓清政府前期“消极治台”之说并不符合历史事实。

注 释:

① 孔立《台湾朱一贵起义与吴福生起义供词的比较研究》,《台湾研究集刊》1985年第2期;何正清《朱一贵起义与天地会》,《贵州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1986年第2期;何正清《朱一贵起义后天地会的发展》,《贵州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1987年第1期;张莉《论台湾朱一贵抗清起义的历史原因》,《历史档案》1990年第2期;谢重光《朱一贵事件与台湾客家、福佬关系的演变》,《宁德师范学院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3年第2期;郑阿忠《清代台湾农民起义军首领:朱一贵》,《福建史志》2007年第2期;余巧英《〈清代台湾农民起义军首领:朱一贵〉一文商榷》,《中国图书评论》2016年第10期;仲光亮《从台湾朱一贵起义信息看日本江户幕府的情报网络》,《历

史档案》2013年第2期;刘芳亮《风说情报与江户时代的中国现实题材文学——以朱一贵起义传闻为例》,《解放军外国语学院学报》2017年第2期。

② 杨熙《清代台湾:政策与社会变迁》,台北天工书局1985年,第77-79页;刘妮玲《清代台湾民变研究》,台湾师范大学历史研究所专刊(9)1983,第130-136、267-273页;谢国兴《官逼民反——清代台湾三大民变》,台北自立晚报社文化出版部1993年,第15-40页;简炯仁《清治初期清廷治台政策的确立及台湾民变的社会性格——朱一贵事件之初探》,《高县文献》第13期,1993年;庄吉发《清代台湾会党史研究》,台北南天书局,1999年,第56-77页;许毓良《清代台湾军事与社会》,九州出

- 版社 2008 年,第 222-231 页。
- ③ 台湾史料集成编辑委员会编《清代台湾关系谕旨档案汇编》第 1 册,台北远流出版事业公司 2004 年,第 443 页。按《清代台湾关系谕旨档案汇编》收录乾隆五十一年(1786 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上谕,有林爽文起义后军机大臣遵旨调阅朱一贵事件案卷对刑部题本内朱一贵供词的摘录,这个供词摘录反映了朱一贵称王立国的史实,可补《台案汇录己集》所录《朱一贵供词》原件之残缺。
- ④ 孔立《台湾朱一贵起义与吴福生起义供词的比较研究》,《台湾研究集刊》1985 年第 2 期;谢重光《朱一贵事件与台湾客家、福佬关系的演变》,《宁德师范学院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3 年第 2 期。
- ⑤ 《朱谕·康熙帝谕台湾众民》(康熙六十年六月初三日),《明清宫藏台湾档案汇编》第 8 册,第 134-136 页。按:文中模糊不清之“□”是“之”字,据康熙帝朱谕原文残件影印本(多有破损),《为朱一贵事谕台湾众民今若遽行征剿朕心大有不忍故谕总督满保令其暂停进兵尔等若即就抚自谅原罪若执迷不悟则遭大兵围剿俱成灰炭矣》(康熙六十年六月初三日),刘铮云主编:《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藏内阁大库档案台湾史料汇编》

参考文献:

[1] 朱一贵供词、朱一贵谋反残件. 台案汇录己集(卷 1) [A]. 台湾文献史料丛刊(第七辑)(137)(影印本) [M]. 北京:人民日报出版社 2009.

[2] 蓝鼎元. 平台纪略 [A]. 蒋炳钊,王钊点校. 鹿洲全集(下册) [M]. 厦门:厦门大学出版社,1995.

[3] 史明. 台湾人四百年史(上册) [M]. 台北:蓬岛文化公司,1980.

[4] 蓝鼎元. 东征集卷一·与施提军论止杀书 [A]. 蒋炳钊,王钊点校. 鹿洲全集(下册) [M]. 厦门:厦门大学出版社,1995.

[5] 蓝鼎元. 东征集卷二·檄擒旧社红毛寮余孽 [A]. 蒋炳钊,王钊点校. 鹿洲全集(下册) [M]. 厦门:厦门大学出版社,1995.

[6] 蓝鼎元. 东征集卷四·论台镇不可移澎湖 [A]. 蒋炳钊,王钊点校. 鹿洲全集(下册) [M]. 厦门:厦门大学出版社,1995.

[7] 陈孔立. 清代台湾移民社会研究 [M]. 北京:九州出版社 2006.

[8] 台湾史料集成编辑委员会. 清代台湾关系谕旨档案汇编(第 1 册) [Z]. 台北:(台湾“行政院文化建设委员会”)2004.

[9] 闽浙总督满保奏请招抚台湾起事人折(康熙六十年五月初八日) [A].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 康熙朝满文朱批奏折全译 [Z].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6.

[10] 圣祖仁皇帝实录(三) [A]. 清实录(第 6 册)(影印本) [Z]. 北京:中华书局,1985.

[11] 许毓良. 清代台湾军事与社会 [M]. 北京:九州出版社 2008.

[12] 蓝廷珍. 东征集·序 [A]. 蒋炳钊,王钊点校. 鹿洲全集(下册) [M]. 厦门:厦门大学出版社,1995.

[13] 闽浙总督觉罗满保. 题义民效力议叙疏. 王瑛曾. 重修凤山县志(卷 12) [A]. 台湾文献史料丛刊(第 1 辑)(13) [Z]. 台北:台湾大通书局;北京:人民日报出版社 2009.

[14] 两江总督查弼纳为报审讯温尚贵等人情形势奏折(雍正元年六月二十五日,满译汉). 张莉. 朱一贵余部抗清斗争史料 [J]. 历史档案,1989(4).

光碟资料,目录序号 0979,原档登录号 117454-001。

⑥ 《册开户部议覆应如闽浙总督满保所请将台湾三县康熙六十年额征民番银二万二千二百两票一十三万八千九百石全行蠲免》(康熙六十年十二月十七日),刘铮云主编《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藏内阁大库档案台湾史料汇编》光碟资料,目录序号 0984。

⑦ 详细研究参见李祖基《清代巡台御史制度研究》,《台湾研究集刊》1989 年第 1 期;刘如仲《巡台御史的设立及其历史作用》,《中国历史博物馆馆刊》1991 年总第 15、16 期;尹全海《清代渡海巡台制度研究》,九州出版社 2007 年。

⑧ 《闽浙总督满保奏折·台湾知府高铎任满改调内地》(雍正二年七月二十四日),《明清宫藏台湾档案汇编》第 9 册,第 179 页。按:满保康熙六十年原折未见,待查。

⑨ 《闽浙总督满保题本·台湾府同知杨毓健玩忽职守严加议处》(雍正元年十一月十六日)、《闽浙总督满保奏折·参劾官员安抚生番》(雍正元年十一月十九日)、《吏部尚书隆科多等题本·凤山县发生命案将台湾府同知杨毓健革职》(雍正二年二月初六日),《明清宫藏台湾档案汇编》第 8 册第 410、442-443 页,第 9 册第 61-62 页。

[15] 御制诗文·谕令施琅加授靖海将军封世袭靖海侯(康熙二十二年九月初十日) [A].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海峡两岸出版交流中心. 明清宫藏台湾档案汇编(第 8 册) [Z]. 北京:九州出版社 2009.

[16]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整理. 康熙起居注(第 3 册)(康熙四十五年十月初六日) [Z]. 北京:中华书局,1984.

[17] 黄叔璥. 朱逆附略. 台海使槎录(卷 4) [A]. 台湾文献史料丛刊(第 2 辑)(21) [Z]. 台北:台湾大通书局;北京:人民日报出版社 2009.

[18] 闽浙总督满保奏报台湾风灾情形折(康熙六十一年正月二十一日) [A].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 康熙朝满文朱批奏折全译 [Z].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6.

[19] 闽浙总督满保奏报春季开仓平糶以抑粮价折(康熙六十一年四月二十四日) [A].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 康熙朝满文朱批奏折全译 [Z].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6.

[20] 闽浙总督满保奏报冬收并米价情形折(雍正元年正月初三日) [A].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 雍正朝满文朱批奏折全译(上册) [Z]. 合肥:黄山书社,1998.

[21]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 雍正朝汉文谕旨汇编(第 3 册) [Z]. 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1999.

[22] 巡视台湾御史吴达礼等奏折·台湾诸罗县北请增设一县(雍正元年五月二十日) [A].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 明清宫藏台湾档案汇编(第 8 册) [Z]. 北京:九州出版社 2009.

[23] 世宗宪皇帝实录(一)卷 10,清实录(第 7 册)(影印本) [M]. 北京:中华书局,1985.

[24] 闽浙总督满保奏折·台湾知府高铎任满改调内地(雍正二年七月二十四日) [A].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 明清宫藏台湾档案汇编(第 9 册) [Z]. 北京:九州出版社 2009.

[25] 为密陈台湾文员历俸太久转上懈怠情形事 [A]. 台湾史料集成编辑委员会编. 明清台湾档案汇编(第 2 辑·第 12 册) [Z]. 台北:远流出版事业公司 2006.

[26] 世宗宪皇帝实录(二) [A]. 清实录(第8册) [Z]. 北京: 中华书局, 1985.

[27] 吏部尚书张廷玉等题本·台湾道府知县等官到任一年由内地派员协办 [A].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 明清宫藏台湾档案汇编(第10册) [Z]. 北京: 九州出版社, 2009.

[28] 范咸等修. 重修台湾府志(卷3·职官) [A]. 台湾府志三种(中册) [M]. 北京: 中华书局, 1985.

[29] 蓝鼎元. 东征集卷三·复制军论筑城书 [A]. 蒋炳钊, 王钿点校. 鹿洲全集(下册) [M]. 厦门: 厦门大学出版社, 1995.

[30] 大学士鄂尔泰等奏折·议奏台湾各县将修建城池炮台 [A].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 明清宫藏台湾档案汇编(第11册) [Z]. 北京: 九州出版社, 2009.

[31] 福建总督郝玉麟等奏折·台湾城池外种植竹篱 [A].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 明清宫藏台湾档案汇编(第11册) [Z]. 北京: 九州出版社, 2009.

[32] 上谕档·谕令内阁台湾城基外栽种茨竹增修炮台 [A].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 明清宫藏台湾档案汇编(第11册) [Z]. 北京: 九州出版社, 2009.

[33] 奏折·管理台湾地方情形敬陈管见 [A].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 明清宫藏台湾档案汇编(第9册) [Z]. 北京: 九州出版社, 2009.

[34] 世宗宪皇帝实录(一) [A]. 清实录(第7册) [Z]. 北京: 中华书局, 1985.

[35] 户部尚书张廷玉题本·流居台湾客民只许搬取妻子 [A].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 明清宫藏台湾档案汇编(第11册) [Z]. 北京: 九州出版社, 2009.

[36] 内阁学士柏修奏折·台湾文武官员俸满留台题升并准带家眷 [A].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 明清宫藏台湾档案汇编(第11册) [Z]. 北京: 九州出版社, 2009.

[37] 稟携官眷 [A].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 明清宫藏台湾档案汇编(第2辑第16册) [Z]. 北京: 九州出版社, 2009.

[38] 蓝鼎元. 东征集卷三·复制军迁民划界书 [A]. 蒋炳钊, 王钿点校. 鹿洲全集(下册) [M]. 厦门: 厦门大学出版社, 1995.

[39] 署理台湾镇总兵陈伦炯奏折·查明台湾各番社等情形并陈筹办利用之策 [A].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 明清宫藏台湾档案汇编(第10册) [Z]. 北京: 九州出版社, 2009.

[40] 吏部尚书查弼纳等题本·添设台湾通判驻扎澎湖 [A].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 明清宫藏台湾档案汇编(第10册) [Z]. 北京: 九州出版社, 2009.

[41] 起居注·谕令台湾府同知王作梅回籍终养 [A].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 明清宫藏台湾档案汇编(第10册) [Z]. 北京: 九州出版社, 2009.

[42] 福建总督郝玉麟等奏折·台湾城池外种植竹篱 [A].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 明清宫藏台湾档案汇编(第11册) [Z]. 北京: 九州出版社, 2009.

[43] 浙闽总督郝玉麟奏折·请令新任台湾镇总兵官马骥在任守制 [A].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 明清宫藏台湾档案汇编(第11册) [Z]. 北京: 九州出版社, 2009.

Qing Government's Reflections on Zhu Yigui Incident in Taiwan and its Rehabilitation

Li Xizhu

(Institute of Modern History, Chinese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Beijing 100732, China)

Abstract: The outbreak of the Zhu Yigui Incident in Taiwan at the end of Kangxi Period made the Qing government realize that there had been serious problems in the governance of Taiwan in the past decades, thus requiring in-depth reflection. It was on the basis of reflection on "the government forces the people to rebel" that the Qing government gradually adjusted its Taiwan policy. It set up a patrol censor in Taiwan, added Zhanghua County and Tamsui Subprefecture (淡水厅), tried out the system for selecting officials and assistants, discussed fortification by additional troops and the construction of city walls and moats, conditionally opened up immigration and relocation of officials, and carried out the policy of Han-aborigine isolation. These policies were the result of the Qing government's rational consideration of Taiwan's real problems. To a certain extent, they helped to speed up the process of Taiwan's governance and development, thus further proving that the so-called "negative governance of Taiwan" in the early Qing government is not in line with historical facts.

Key words: Qing government; the Kangxi-Yongzheng Period; Zhu Yigui Incident; The government forces the people to rebel; Taiwan Policy

[责任编辑 程 慧]